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唐嘉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公
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支
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支票經本院准予公
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刊登本院網站
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7月18日屆滿（因其末日11
1年7月16日為休息日而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期間內均無人提
出原支票向本院申報權利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鄧竹君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東寶食品有限公司 陳家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	111年2月5日	7,000元	J0000000號